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訴字第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潘素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儷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
法官 茆怡文

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